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erv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038港元
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
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配售代理

國農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本公司擬通過向股東供股的方式籌集不超過43.3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基於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供股並無包銷，涉及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38港元發行最多1,140,946,367股供股股份(基於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且供股不會致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超過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供股毋須股東批准。

* 僅供識別

供股的理論攤薄價格及基準價分別約為每股股份0.043港元及每股股份0.047港元。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列明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inervagroup.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根據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的意見，並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公告中「供股之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的全部條件獲達成之日期間的任何股份買賣，及任何股東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無法進行的風險。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

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審慎行事，並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供股，詳情概述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38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2,281,892,734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140,946,36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	最多11,409,464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供股完成後之最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3,422,839,101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行(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籌得之最高所得款項(未扣除開支)	:	最多43.3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為新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1,140,946,367股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0%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3.3%。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之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一部分。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合資格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合資格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合資格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部分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之基準進行。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有關根據供股將向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38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權利之承讓人接納供股之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7港元折讓約17.4%；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62港元折讓約17.7%；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59港元折讓約17.2%；
- iv.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7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43港元折讓約12.6%；
- v. 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所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股東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462港元折讓約91.8%；及
- vi.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8.5%，即理論攤薄價格約每股股份0.043港元相對於基準價約每股股份0.047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已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與(i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市價、現時市況、本集團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討論的供股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鑒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均等機會以暫定配發方式認購供股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的理論攤薄價格及基準價分別約為每股股份0.043港元及每股股份0.047港元。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而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合資格股東就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提出申請時，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連同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悉數承購其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不會出現任何攤薄，惟因彙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獲第三方承購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供股項下其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不合資格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相關海外地區法律項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及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律項下法律限制或相關地區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供股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不合資格股東(排除於供股外)不會享有供股項下任何配額。然而，於未繳股款權利開始買賣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將按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以港元向其支付。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但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一併配售。上述出售所得款項(倘由配售代理出售，則扣除認購價及開支)將按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以港元向彼等支付(連同不行動股東則按所有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就上文所述已出售但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權利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倘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視有關接納或申請為無效。因此，不合資格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接受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而因彙集而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倘能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在市場上盡力按相關市價為股份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並不保證股份碎股買賣可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有關碎股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供股要約之股東受益。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接納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變現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額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以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為基準)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載列如下：

- A.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及其受棄讓人；
- B. 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有關人士；及
- C. 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不合資格股東。

關於不合資格股東之淨收益(如有)，請參閱上文「不合資格股東」一節。

建議向「A」至「C」所述任何不行動股東支付之淨收益(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將僅以港元向其支付，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得任何淨收益。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安排詳情如下：

-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配售代理：國農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配售費用：配售代理或配售代理的代表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總配售價之3.5%。
- 配售價：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的釐定取決於配售事項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
- 承配人：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 地位：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聯交所送呈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經正式認證之各章程文件副本(及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並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2)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僅供參考之供股章程;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4) 按情況所需於各同意及批准規定之相關時間前,就供股向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取得所有相關同意及批准。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 最後配售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終止 : 倘於最後配售時間前:

- (1)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以下事件對於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如何),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事件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件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
 - (d) 因出現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或
- (2) 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中國之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以及貨幣情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有權在對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於最後配售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條款(包括配售費用)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司已審閱於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且於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期間刊發公告的公司的建議供股，並注意到配售費用按介乎於1%至4%之間收取。在接洽數家獨立包銷商並要求提供正式報價後，雖然其中部分包銷商拒絕提供報價，但收到的最低確切報價為3.5%。董事認為，配售代理收取的配售費用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近期配售交易中的市價，因此認為配售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配售代理須確保(i)配售股份僅配售予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而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ii)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而任何股東亦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負有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及(iii)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而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有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鑑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ii)為獨立投資者提供參與供股之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權利預期將按與股份相同的每手買賣單位(即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本公司已發行證券或正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之股票

在下文所載供股條件達成之前提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有效接納及(倘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就此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各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分別向聯交所送呈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經正式認證的各章程文件副本(及其他須隨附的文件)，並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2)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4) 按情況所需於各同意及批准規定之相關時間前，就供股向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視情況而定)取得所有相關同意及批准；及
- (5) 配售協議並無被終止。

所有條件均不得豁免。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無法達成，供股將告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權架構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均悉數承 購其有權承購的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任何股東承購 任何其有權承購的 供股股份，而所有配售股份 已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予 獨立第三方)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任何股東 承購任何其有權承購的 供股股份，且並無配售 股份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予 獨立第三方)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124,500,000	5.46%	186,750,000	5.46%	124,500,000	3.64%	124,500,000
中國投融资集團有限公司 承配人	120,010,000	5.26%	180,015,000	5.26%	120,010,000	3.51%	120,010,000	5.26%
其他公眾股東	-	-	-	-	1,140,946,367	33.33%	-	-
	2,037,382,734	89.28%	3,056,074,101	89.28%	2,037,382,734	59.52%	2,037,382,734	89.28%
總計	<u>2,281,892,734</u>	<u>100%</u>	<u>3,422,839,101</u>	<u>100%</u>	<u>3,422,839,101</u>	<u>100%</u>	<u>2,281,892,734</u>	<u>100%</u>

附註：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個位，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等同於其前述數字的算術加總。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或計劃於供股完成後的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然而，倘本集團之現況及現有業務計劃出現任何變動，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無法滿足該等未來融資需求，則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會進一步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宣佈供股.....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 (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 (星期三)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配額(包 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 五月十四日(星期四)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四)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如為不合資格股東，僅供股章程) ..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提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收取淨收益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補償安排 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公告	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 (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 (星期三)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配售協議終止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供股結果 (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結果以及 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之公告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提供股份碎股的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二)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
支付淨收益(如有)..... (星期四)

指定經紀不再於市場提供股份碎股的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對盤服務..... (星期四)

附註：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列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說明用途，董事會可對時間表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延期或調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延期或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告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及／或香港政府公告的「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進行供股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金融服務、借貸及資產投資業務。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預計約為43.3百萬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

為支持我們客戶的孖展融資需要，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將超過90%的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配至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包括經紀、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惟須符合由證監會所管理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嚴格資本充足及風險管理要求。

具體而言，經紀業務就速動資金盈餘(「**速動資金盈餘**」)的營運空間有限。根據財政資源規則，速動資金盈餘按總速動資金減去流動資金規定(即財政資源規則附表1項下的最低規定速動資金)計算。總速動資金乃經應用規定的財政資源規則扣減及調整(包括應收孖展及現金客戶款項的扣減、孖展客戶集中產生的認可負債，以及包括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中央結算系統項目及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其他應付款項及負債的扣減)後，從經紀業務的核心速動資產(包括銀行現金、應收孖展客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得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紀業務錄得銀行現金(內部往來賬戶)約120.7百萬元、應收孖展客戶款項(包括應收款項的扣減)約62.5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資產及負債淨額約0.2百萬港元，減去孖展集中產生的認可負債約14.7百萬港元，因而得出總速動資金約168.7百萬元。經扣除流動資金要求約3.0百萬港元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紀業務呈報可用速動資金盈餘約165.7百萬港元。

根據證監會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指引，以任何個別股票抵押品作抵押的客戶孖展貸款的集中度不得超過速動資金盈餘的20%。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選股票抵押品約為32.7百萬港元，當中要求本集團維持約164百萬港元(即最首選股票抵押品金額的五倍)的最低速動資金盈餘以符合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速動資金規定。在該基準下，所呈報的速動資金盈餘約165.7百萬港元僅提供極小緩衝空間。該有限的緩衝空間限制本集團滿足額外孖展融資需求的能力，尤其是自二零二五年起香港孖展融資需求下所增加的集資活動。

為管理現時的集中風險並避免可能違反財政資源規則，經紀業務已針對客戶槓桿實施內部風險限額。然而，該等資本局限卻大幅限制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孖展融資業務及把握市場機會日益增長的能力。因此，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儲備實際上已被凍結，因而無法隨時用於業務擴張。因此，本集團現金流動性維持緊絀，且在無進一步注資的情況下，其擴展孖展融資業務或承擔額外風險狀況的能力受到局限。

本集團將不會縮減或出售其孖展融資及金融服務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現正計劃擴大其營運規模及拓展其服務範圍，以涵蓋如美國股票等新產品。儘管孖展融資預期將仍為一項長期關鍵增值服務，惟預計於擴展的初步階段仍處於較低水平。為支持該擴展，本集團計劃與外部服務供應商合作，升級其金融交易平台及管理系統。該等升級項目將使本集團能夠在適當情況下提供與美國股票相關的服務及其他產品。同時，本集團已就其計劃擴大證券業務範圍至包括美國股票的事宜知會證監會，並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就修改發牌條件預備提交業務計劃變更通知及申請。擬變更與向專業投資者提供證監會允許的代幣化投資產品的經紀、分銷及包銷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證監會就代幣化證監會認可零售投資產品及中介人從事代幣化證券相關活動刊發指引。由證監會持牌基金經理僅向專業投資者提供的代幣化私人基金具有實例。代幣化基金分銷商預期將由證監會發牌以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就任何計劃尋求證監會授權並具有代幣化特點的新投資產品而言，皆須事先諮詢證監會。由於本集團的經紀業務乃就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持有牌照，故透過作為該等新獲准產品的主要交易商及配售代理營運，本集團計劃向證監會申請修訂其牌照條件以支援代幣化產品的分銷。待證監會批准後，申請尋求擴充業務範圍至包括由持有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的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的代幣化證券產品經紀業務，將可向專業投資者(「**專業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現正與具經驗且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受期貨條例項下獲授權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合作，該法團近期已管理多項包括娛樂行業資產等獲證監會允許的代幣化投資項目。此次合作乃計劃支援包銷首次證券型代幣發行，並促進市場流動性，範圍嚴格限於本集團第1類發牌內。為於持牌合作夥伴平台上就該等代幣化產品提供經紀服務，本集團將實施以下營運模式：(i) 主要交易及存貨 – 本集團將作為主要經紀。為包銷首次證券型代幣發行及促進市場流動性，本集團可於其自營內部賬戶中收購及持有代幣化證券；及(ii) 執行訂單 – 透過以主事人身份進行交易以撮合客戶訂單，並利用代幣化基金的資產淨值作為定價基準，從而便利客戶認購及贖回。概不提供獨立投資建議，且於專業投資者合適性評估過程中所作的任何產品說明將完全附屬於執行交易活動。根據證監會的「穿透式」模式，該等工具被嚴格分類為「股票／股份」，而代幣化證券則被分類為「複雜產品」，並因而觸發操守守則項下規定的合適性評估及風險披露。當業務擴展建議獲批准，本集團計劃透過作為該等新獲授權產品的主要交易商及配售代理營運開展獲准許的業務活動。

儘管與準備該等建議相關的首次法律及專業費用有限，本集團擬以最低成本進入市場以測試市場需求。本集團正在採取分階段進入市場的策略。初期，我們將借助策略性合作夥伴及服務供應商以驗證市場可行性。我們其後將根據已確知的客戶需求，逐步擴充內部人手及營運基建，確保成本效益增長及保持營運利潤率。

在首幾個項目獲得市場的正面反饋後，本集團預期將產生額外的員工成本、市場推廣開支，以及進一步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和業務發展成本。由於本集團的現金儲備關鍵部分須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承諾用於支持其孖展融資業務，這限制了可用於借貸及資產投資分類的資金。尤其是，該等業務亦為資本密集型業務，依賴擁有充足的資金以批出貸款、擴大融資能力及有效管理投資活動。透過這些策略性計劃，本集團的目標為鞏固其作為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地位，提供多項全面解決方案，涵蓋經紀、託管、受託服務、企業融資諮詢、資產管理及借貸。

除供股外，董事已考慮其他債務或股本融資方案，例如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貸(如可獲得)將有較大可能要求大量資產抵押，而本公司就此無法實行或受到限制，包括考慮到本公司以其物業借取的現有按揭，因而會帶來額外的利息成本。此舉亦會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造成壓力。此外，配售新股將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且彼等並無機會參與其中。相比於公開發售，供股使股東能夠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並可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經考慮上述選項後，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並認為供股乃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的適當籌集資金方式，繼而將支持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同時允許合資格股東保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供股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最高約為43.3百萬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本公司擬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

- (i) 約60%用於擴充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包括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
- (ii) 約10%用於升級及加強本集團的金融交易系統及基建，以及相關人員、市場推廣及業務能力，以擴大本集團的服務範圍，並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擴充計劃(包括(須待監管部門批准)計劃擴展美國股票買賣及代幣化證券相關活動)；
- (iii) 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為本集團的借貸及資產投資分類提供額外資本。此部分將用作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持續管理及監察成本，以及新增提取貸款及融資需要不時所需的額外資本；及
- (iv)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付本集團辦公室及行政管理、專業及合規、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等事宜以及其他業務及策略發展的成本及開支。

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所得款項將按上述披露的用途按比例分配。本公司將於供股結果公告中披露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

供股的估計開支(包括專業人士諮詢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預計約為1.8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的情況下，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預計約為0.036港元。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公告中「供股之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的全部條件獲達成之日期間的任何股份買賣，及任何股東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無法進行的風險。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

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審慎行事，並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且供股不會致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超過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供股毋須股東批准。

供股的理論攤薄價格及基準價分別約為每股股份0.043港元及每股股份0.047港元。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7)
「補償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涉及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最後配售時間」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即配售代理簽署補償安排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淨收益」	指	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a)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金額；及(b)配售代理開支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之總金額後，承配人所支付之總金額)
「未繳股款權利」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形式)的權利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其排除於供股之外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且本公司尚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配售代理」	指	國農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安排」	指	本公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一節所述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或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書面釐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按本公司可能批准的形式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即預期將釐定股東於供股項下配額之參考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按認購價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方式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將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038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認購之
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榮昌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榮昌先生及湯顯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麗屏女士、譚美珠女士及何遠東先生。

* 僅供識別